

山西根据地减租减息运动中“左”倾偏向何以发生

王志峰(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容摘要:日本大规模侵华后,为了获得社会各阶层的支持,共产党将土地革命政策改为减租减息政策。但山西地权呈分散之势,租佃关系不占主导地位,“二五减租”对自耕农吸引力不大;“分半减息”实行后,农村借贷关系几乎完全停滞,边区政府故此取消了借贷利率的限制。在现实困境之下,共产党把减租减息与反贪污、反恶霸、反维持、反黑地、反汉奸斗争相结合,利用“清算旧账”没收并分配了地富的土地、浮财和房屋,调动起了只交税不交租的自耕农的积极性。但是,人地比例失调、资源总量匮乏的“资源陷阱”,宁“左”勿右的政策取向所造成的结构性痼疾,经济政治利益驱动下干部的行为主导,以及“运动”起来的农民容易失控脱序的二难选择,共同导致并加剧了“左”倾偏向的出现。

关键词:减租减息 “内卷化” “左”倾偏向

一、引言

山西是华北抗日根据地的中心,是八路军总部的所在地。因位于太行山以西,故名山西;黄河以东,别称河东。由于四周山水环绕,素有“表里山河”之称。卢沟桥事变爆发后,长征到陕北的红军主力改编为八路军三个师,随即开赴到山西五台山、管涔山、太行山区抗日前线,并将晋东北、晋东南、晋西南、晋西北等游击区扩大转化为晋察冀、晋绥、晋冀鲁

豫、山东等四大块根据地。1937—1945年间,八路军从初渡黄河时的2万人发展到70.5万人(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1997:442),^①民兵、游击队等地方武装也呈现出了惊人的发展。到抗战胜利时,晋察冀边区军民歼灭日、伪军35万人,太行、太岳边区军民歼灭日、伪军18万人,晋绥边区军民歼灭日、伪军近13万人。(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1:553)除了为军队提供源源不断的兵源补充外,根据地民众为前线供应了包括粮食、被服等在内的大量军需物资,还担负起了包括运输、警戒、救护伤员、站岗放哨、打扫战场等诸多繁重的战勤任务。尽管山西自然资源比较贫乏,太行、太岳、晋绥各根据地还是为中央提供了相当的物力、财力支持,仅晋绥边区的支援就占到其总收入的50%—60%,有时甚至高达80%。(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5,“晋绥”:298)山西各抗日根据地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有力地支援了华北乃至全国的抗战。

但山西土地贫瘠粗劣,气候干旱少雨,农业生产方式落后,农业生产方式低下,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83.9%,(郑会欣,2010:17)如何把广大民众发动起来不但关系着山西抗战的成败,而且关系着华北乃至整个中国抗战的大局。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指引下,共产党推动了包括减租减息在内的社会经济改革,对包括地主阶级在内的各个阶层展开了强有力的动员。但山西佃农所占比例不大,从减租政策中获益的人群有限;“分半减息”导致农民告贷无门,边区政府做出了取消借贷利率限制的决定。在此现状之下,笔者思考的问题是:山西敌后根据地是如何调动起巨大的人力、财力、物力服务于抗战的?减租减息是如何唤醒根据地民众特别是中农抗日热情的?如果不是减租减息政策,那又会是什么运动?减租减息与反贪污、反恶霸、反维持、反黑地、反汉奸斗争之间是什么关系?运动中为什么会出现“左”倾行为?为什么“左”倾偏差反复发生,贯穿

^① “第129师从初渡黄河时的9000余人发展到近30万人,第120师由8000余人发展到8.5万人,第115师和晋察冀部队由3000余人发展到32万人。”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1997):《中国共产党与山西抗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整个抗战的始终？民众动员与乡村资源匮乏的结构性矛盾难以弥合吗？为什么会出现宁“左”勿右的政策取向偏差？干部们在此过程中的作用又该如何看待？从传统伦理道德束缚下被“解放”的农民运动为何容易失控脱序？关于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中出现的“左”倾问题，学术界关注较多^①，但对于抗战时期减租减息运动中出现的“左”倾偏向，目前学术界鲜有论述。笔者不揣浅陋，尝试着进行探索，以窥究竟。

二、土地租佃不占主导地位、农民负债率上升

按农民的土地关系来划分，山西是自耕农为主的社会，无论是自耕农的户数，还是自耕农拥有的土地，都占到山西的一半以上，佃农所占比例不大。按农民的生产关系来划分，地主和贫雇农都只占人口和土地的少数，中农占到人口的四成五，土地的五成五（见表5），土地租佃问题并不突出。但山西灾害频繁发生，土地瘠薄难耕，耕地不敷分配，土地—人口比例失调，劳动边际报酬递减，陷入极度“过密化”的困境。国际上有帝国主义的掠夺、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内又有政治不靖、战乱不断、赋税加重等问题，农村负债户增多，农民负债率上升，山西经济到了财竭民穷的地步。

① 罗平汉、卢毅、赵鹏(2013):《中共党史重大争议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在第四章《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论述了土改过程中为何发生乱打乱杀的原因，第169—183页。杨奎松(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在第一章《建国前夕中共土改政策变动的历史考察》中论述了土改政策的“左”倾与纠偏，第6—103页。黄宗智(2004):《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第66—95页。李里峰(2013):《有法之法与无法之法——1940年代后期华北土改运动“过激化”之再考察》，《史学月刊》第4期，第80—91页。廉如鉴(2015):《土改时期的“左”倾现象何以发生》，《开放时代》第5期，第150—161页。秦晖(2012):《中共土改，为了什么》，《文史参考》第8期，第70—73页。张鸣(2003):《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华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的政治运作(1946—1949)》，<http://www.aixixiang.com/data/13973.html>。

(一)地权相对分散和地权分配不均并存

1.山西农田整体状况

关于抗战前山西的耕地面积,因为缺乏精密测量,目前没有统一的数字。1932年和1935年,以南京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和实业部国家国际贸易局为调查方,分别对山西省105个县各调查了一次,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山西农田总面积及户均耕地面积

| 年份 | 农田总面积(亩) | 农户数(户) | 户均耕地(亩) | 备注 |
|------|---------------|-----------|---------|----------------|
| 1932 | 60,560,000 | 1,874,100 | 32 |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为32.3 |
| 1935 | 57,142,891.86 | 1,829,836 | 31.2 | |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2):《民国山西实业志》(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一(乙)、九(乙)页。

1932年的调查结果显示,山西的农田总面积为60,560,000亩,户均耕地面积为32.3亩。根据1935年度申报年鉴,从事农业的人口为9,745,000人,(郑会欣,2010:17)可以计算出人均耕地面积为6.21亩(见表2)。

表2 华北总面积对耕地面积及每农户每农业人口耕地面积比较

| 省别 | 总面积(亩) | 耕地面积 | 总面积对耕地面积百分比 | 每农户耕地面积 | 每农业人口耕地面积 |
|-----|------------|------------|-------------|---------|-----------|
| 河北省 | 26,721,860 | 20,662,000 | 45.22 | 24.5 | 4.93 |

续表

| 省别 | 总面积(亩) | 耕地面积 | 总面积对 耕地面积 百分比 | 每农户 耕地面 积 | 每农业 人口耕 地面积 |
|------|---------------|-------------|---------------------|-----------------|-------------------|
| 山东省 | 250,182,000 | 103,432,000 | 44.23 | 18.7 | 3.60 |
| 山西省 | 263,416,320 | 60,560,000 | 22.99 | 32.3 | 6.21 |
| 河南省 | 276,065,532 | 22,691,000 | 40.82 | 22.3 | 4.28 |
| 察哈尔省 | 43,250,760 | 39,998,000 | 9.50 | 129.4 | 24.88 |
| 绥远省 | 494,888,940 | 44,452,000 | 8.92 | 179.8 | 34.23 |
| 计 | 1,354,525,412 | 291,795,000 | 28.62 | 67.83 | 13.02 |

备考:根据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编《华北劳动问题概说》三十三页。

资料来源:郑会欣主编(2010):《战前及沦陷期间华北经济调查》(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第17页。

在华北六省中,除察哈尔、绥远外,山西的户均、人均耕地面积皆高于其余3省,更远高于全国的平均值。但山西地处高寒,土地瘠劣,水地极少,多为旱地。据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国家国际贸易局1935年的调查,山西农田总面积为57,142,891.86亩,水地面积为1,610,166.77亩,仅占到农田总面积的2.82%,而难以耕种的山坡地却占到将近一半的比例(见表3)。

表3 1935年山西土地种类、面积及所占比例

| 土地种类 | 面积(亩) | 百分比 | 土地种类 | 面积(亩) | 百分比 |
|------|---------------|--------|------|--------------|-------|
| 水地 | 1,610,166.77 | 2.82% | 河滩地 | 2,438,305.95 | 4.27% |
| 平地 | 22,445,146.09 | 39.28% | 碱地 | 2,437,118.53 | 4.26% |
| 山坡地 | 27,722,227.08 | 48.51% | 荒地 | 489,927.44 | 0.86% |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2):《民国山西实业志》(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一(乙)一二(乙)页。

2.地权呈分散之势

据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国家国际贸易局1935年的调查,山西自耕农户数为1,055,186户,占总户数比重的57.67%(见表4)。

表4 1935年山西农户统计

| | 自耕农 | 半自耕农 | 佃农 | 雇农 | 总户数 |
|-----|-----------|---------|---------|---------|-----------|
| 户数 | 1,055,186 | 396,034 | 207,814 | 170,802 | 1,829,836 |
| 百分比 | 57.67% | 21.64% | 11.36% | 9.33% | 100% |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2):《民国山西实业志》(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五六(乙)页。

但依据这种分类方法,就此得出山西自耕农占多数的结论是不严谨的,因为忽略了地主这一农村的组成部分。地主古已有之,富农则完全是一个外来词。如果从职业的角度来划分,地主属于农民这一类别。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前,地主仅指农村中的一个阶层,并没有指称阶级属性的政治含义。

由表4可知,佃农所占比例不高,但这也只能体现山西的租佃程度不发达,并不能完全说明农村的阶级构成情况。因为佃农和半自耕农可能是贫农,也可能是中农和富农。特别是家里劳力充足的富农,生产工具比较先进,又因使用畜力生产效率高,再加上牲畜所产生的粪便增强了土壤的肥力,更愿意租入他人土地耕作。而没有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以及后来的部分抗属却选择将土地出租以收取租息为生。把农户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和雇农的分类方法,是按农民的“土地关系(土地所有关系与使用关系)”(《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土地问题报告记录》,

2007[1929]:543)来划分的,如果仅以此为依据而缺乏其他数据的支撑,就得出山西是小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结论是欠妥的。

把农民分为地主、富农、中农和贫雇农的分类方法,是按农民的阶级成分来划分的,“是由农民的生产关系上来决定的”。(《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土地问题报告记录》,2007[1929]:543)抗战前,地主富农占人口比例不到10%,占土地比例超过25%;中农占总人口的45.48%,土地占有率为56.22%;贫雇农占总人口的40.73%,土地占有率为16.15%(见表5)。由此看来山西地权是较为分散的,小土地所有制处于主导地位。

表5 抗战前山西农村土地占有状况表

| | 户数 | 占总户数(%) | 人数 | 占总人数(%) | 亩数 | 占总亩数(%) | 户均土地占有(亩) | 人均土地占有(亩) |
|-----|---------|---------|---------|---------|-----------|---------|-----------|-----------|
| 地主 | 3,324 | 1.91 | 26,117 | 3.57 | 303,564 | 11.05 | 91.32 | 11.62 |
| 富农 | 8,427 | 4.85 | 47,300 | 6.40 | 414,263 | 15.08 | 49.16 | 8.76 |
| 中农 | 68,848 | 39.62 | 333,095 | 45.48 | 1,544,210 | 56.22 | 22.43 | 4.64 |
| 贫雇农 | 85,649 | 49.29 | 298,241 | 40.73 | 443,681 | 16.15 | 5.18 | 1.49 |
| 赤贫 | 5,646 | 3.23 | 19,829 | 2.71 | 21,100 | 0.76 | 3.74 | 1.06 |
| 其他 | 1,873 | 1.07 | 7,729 | 1.05 | 18,932 | 0.69 | 10.11 | 2.45 |
| 公有地 | — | — | — | — | 756 | 0.05 | — | — |
| 总计 | 173,767 | 100 | 732,311 | 100 | 2,746,506 | 100 | 15.81 | 3.75 |

资料来源:张启耀(2013):《民生维艰:田赋负担与乡村社会变迁——以二十世纪前期的山西为范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31页。不过原表中无户均、人均土地占有统计,为笔者自行计算。

不过根据张启耀的资料推算出山西户均土地占有量仅为15.81亩,与南京国民政府1932和1935年的调查相差了一倍(见表1)。而1937

年1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布《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共调查了山西省98个县,耕地面积为51,758,465.325亩,农户户数为2,005,045户,人数为10,716,085人。户均占有土地为25.81亩,人均占有土地为4.83亩。(《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2014[1937]:334)

3.地权分配不均

尽管山西土地占有整体上呈分散之势,但个别县土地相对集中、地权分配不均的现象还是存在的。在太行区的武乡,有“四大家、八小家、七十二个‘圪撑’家”之说。全县地主每户平均占有土地200亩,高出中、贫农10倍以上。(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7:3)对晋绥区的兴县、临县、保德、河曲等18个县百余村的统计显示,2.85%的地主占有土地的14.6%,5.5%的富农占有土地的12.5%,31.6%的中农占有土地的47.4%,而51%的贫农只占有土地的25.5%。地主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是贫农的9倍多。(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2015,“晋绥”:209)就山西整体而言,地主户均土地为91.32亩,人均土地为11.62亩;贫雇农户均土地为5.18亩,人均土地为1.49亩。两个阶层户均占地相差16倍多,人均占地相差近7倍(见表5)。

具体到个别村庄,土地占有不均现象更为严重。兴县赵家川口村,2户地主家庭共15口人,占有土地高达805.8垧(《赵家川口调查材料》,1942)即2417.4亩(晋西北1垧约等于3亩),户均土地为1208.7亩,人均土地为161.16亩,比黑峪口地主(19户126口人、2853.56垧土地)(《黑峪口调查:人口与劳动力变化》,1942)户均及人均土地分别高出758.1亩、93.22亩。而33户贫农家庭110口人,才拥有338.8垧(《赵家川口调查材料》,1942)即1016.4亩土地,户均土地为30.81亩,人均土地为9.24亩。两个阶层户均占地相差38倍多,人均占地相差16倍多。

除了占有土地数量的绝对值外,各个阶层占有土地质量的差异也较为显著。地主拥有的大部分是水地、平地、上等地,贫农拥有的大部分为

山地、下等地。对赞皇、昔东、平顺 3 县 4 村的调查,抗战前地主占有的上等地在其土地中的比例为 40%,中等地为 25%;贫农占有的上等地仅为 12%,下等地为 50%。(赵秀山,2017:10)据兴县蔡家崖村的统计,地主、富农占有水地的 94%和平地的 78.05%,而中农、贫农仅占有水地的 6%和平地的 21.95%。(刘欣,1986:63—64)

(二) 苛捐杂税繁多,农民负债率高

1. 赋税、摊派负担沉重

山西作为一个内陆省份,工商业不发达,赋税主要从农业中提取,农民的负担较他省为重。田赋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为地价的 3%,远远超出了孙中山不得超过地价 1% 的规定。田赋之外,尚有附加,省附税加于上,县区附税加于下,达 30 种之多。根据南京国民政府 1933 年的统计,在全国 30 个省份中,除西康、蒙古、热河、绥远、西藏 5 省不详外,山西田赋附加的税种仅次于江苏(147 种)、浙江(73 种)、江西(61 种)、湖北(61 种)、河北(48 种)、河南(42 种)6 省。(邹枋,2007[1934]:860)1937 年 1 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布《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山西 100 个县征收的正税为 5,738,564 元,省县附加税合计 2,805,078 元,占到正税的 48.88%。(《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2014[1937]:375)再加上经征人员的贪污和勒索,农民支应浩繁,不堪重负。

田赋及其附加税仅是农民负担的一部分,不分时间支取、没有上额限制的摊派(尤其是兵差)是农民的又一沉重负担。105 个县中没有一县不摊派军饷、粮秣的,山西兵差负担居全国之首。自 1930 年 10 月起,某军驻扎在屯留,到 1933 年 6 月底,共计摊派面粉 2,093,105 斤,小米 2,006,520 斤,玉米面 1,130,910 斤,麦麸子 55,870 斤,谷草 4,802,920 斤,大洋 36,356 元。此外,往来差务这项损失无从计算,总数至少在 10 万元以上。(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7:97)

2. 农民借债生存

在低产多灾的旱作农业体制下,丰年农民还可马虎应付,一遇灾荒,农业歉收,农民即遭受重大打击。“粮价低落,已促成农村破产之危机,水灾连绵更造成农民恐怖之现象。”(刘容亭,2014[1933]:206)农产品物价暴跌,农田价格亦成跌落之势,减退率最高达80%,以致阳曲县“狄村之下地土质最低者,其地主为免除纳粮之负担计,竟有不受地价而转让他人者”。(刘容亭,2014[1933]:213)再加上战争的持续破坏,农民生活极为困苦,而田赋、附加、摊派、苛杂照旧征收。“总之农民终岁勤劳,耕耘所获,除耕种所需及度日费用外,幸而收支相抵,甚或入不敷出,实为农村破产之明证。”(刘容亭,2014[1933]:217)

阎锡山执掌晋省以来,军费开支和“村政”建设需要巨大的财政支持,每增加一种税收,对农民无异于多增添一种灾难。农民劳动所获不敷赋税,乡村出现普遍贫困化的境况。1932年,中华民国政府对16个省163个县1,745,357农户进行负债调查,其中调查了山西2个县7,076户,负债户数为3,485户,负债率为49.11%,负债总额为324,848元,户均负债额为93.213元。与全国相比,山西负债户数率稍高(全国负债户数率为43.87%),户均负债额稍低(全国户均负债额为112.709元)。((《全国土地委员会有关农业生产各项统计(四则)》,2007[1932]:858—859)在太行区,战前襄垣负债户数为20%,武乡为33%。(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7:86)据对太行区芦寨27个典型债户的调查,农民借债原因中,有23.3%是由于婚丧而举债的,其次为买米的,占19.9%,做生意的占13.4%,买地的占11.1%,买牲口的占10%,捐款的占8.9%。(赵秀山,2017:140—141)农民借债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生产,而是为了生存,农村经济日趋凋敝。

山西农村负债户较多,负债率较大,但“负债者虽较无财产者尚贫”,然“负债者必须家中有些许财产,方有负债之资格;如家徒四壁或竟四壁

皆无之家庭,则虽欲负债而不可能”。(武寿铭,2014[1935]:281)在乡土社会,有血缘、地缘等人情关系的牵绊,有时借钱不需要抵押物,全靠借债人的面子、信用(有时需中间人的担保),再加上借贷机构比较少,与西方国家相比,利率普遍相对较高。对社会各个阶层而言,家境相对殷实的富农和中农,借贷的利率相对较轻;越是穷苦的贫雇农,借贷的利率反而越高,这就出现了所谓“贵人使贱钱,贱人使贵钱”的现象。农民把税、租、息比作三把刀,农村面临着普遍破产的深刻危机。

三、借助其他斗争,减租减息发动

山西土地占有相对分散,地权分化不明显,“租佃虽占有一定的比重,却不是占绝对地位的生产关系”。(罗朝辉,2010:13)对大部分拥有土地的自耕农来说,由于享受不到减租带来的红利,减租政策对他们的吸引力不大。如何把这一部分农民动员起来,就成为共产党不得不面对的主要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借贷关系比租佃关系更为隐秘,如何把隐蔽的债户找出并发动起来,也成为共产党面临的又一障碍。

(一) 减租减息面临的困境

在减租减息运动开始阶段,中央只是规定了“二五减租”及“分半减息”等一般原则,由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及边区环境的变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山西各根据地对条例和法令多次进行了修订。由于佃农所占比例不大,本文着重谈谈减息政策的调整状况。中央规定无论是过去的旧债,还是现在的新债,年利率标准不得超过一分或一分五厘,明确禁止高利贷盘剥。1940年2月,《山西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条例》规定,“不论新欠旧债,年利一律不准超过一分(即百分之十)”,“剥皮利、臭虫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止”。(《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

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26)1941年4月,《山西省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规定,“钱息、粮息无论年利、月利均不得超过15%(分半行息),超过15%者应减为15%,不及15%者依其约定”,“现扣利、利滚利等高利贷及赌博债一律禁止”,“抗战以前旧债旧租如清理时,应按年利分半,一本一利计算清偿;其已付过之利息超过原本者停息还本;已付过之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均停”。(《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54)据不完全统计,仅在1937年9—10月,太岳区的洪赵地区就减息325,600元。(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1993:43—44)1941年不到1个月的时间里,太行区的黎城县就减息104,890元,收回押地7,590亩。晋西北12个县共减息8,842元零25两(原文如此),仅临县就占了5,314.3元。(黄韦文,1942)

但在具体的现实环境中,由于害怕在春荒、灾害、面临困难(如婚礼、丧葬、看病等)时借不出钱、粮来,农民对减息比对减租问题更加有所顾忌。又由于规定的利率太低以及存在的风险,债主把现金束之高阁,农民告贷无门,农村借贷关系几乎完全停滞。党内干部认识到,“抗战后的借贷,不是限制息额高低的问题,而是有钱人不出借,农民借不到钱的问题”。“我们必须认识这是个社会经济问题,非法令所能限止的。”(魏宏运,1990:186)1940年12月,毛泽东在《论政策》中指出,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①1942年初,中央指示,“减息是对于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至于战后的息额,应以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民间自行处理,政府不应规定过低息额,致使借贷停滞,不利民生”。(《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1988[1942]:85)“这是害自己的政策……目前农村只要有借贷,即使利息是三分、四分,明知其属于高利贷性质,亦于农民有济急之益。”(《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2007[1942]:645)而且做出了保护债权人权益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7页。

的规定,“凡抗战后新成立的借贷关系,债务人到期不能付息还本,债权人有权依约处理抵押品之权”。(《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1988[1942]:85)

对于减息中出现的问题,山西各根据地及时地做出了调整。1943年1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规定,“凡新订之借贷契约,其利率得由双方自由约定之”,“债务应偿付之本息到期不能偿还时,债权人得依法追诉,或依民法规定处理其质物或抵押物品”。(《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136)1943年11月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草案)》规定,“在本条例颁布前之利息,应减为年利率15%”,“系指过去借贷契约而言,但今后新订之借贷契约,其利率得由双方自由约定之,但亦不应过高,形成超经济的剥削”。(《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159)

(二) 利用各种斗争“清算旧账”

如果租佃关系在山西农村只占很小的比例,如果1940年后边区政府认可了高利贷的存在,借贷关系亦不再是问题,那么减租减息政策是如何起到动员农民的作用的?农民的抗战热情又是靠什么调动起来的?与减租减息运动密切相伴随的,尽管各个时期重点有所不同,是反贪污、反恶霸、反维持、反黑地、反汉奸斗争,它们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在1940年春反顽斗争中,山西根据地认为“无地主不顽固”“无顽固不汉奸”,把一切地主列为斗争对象,用惩办汉奸的办法来惩处;不满足于减租减息的渐进改革政策,直接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还发生打土豪及没收商店等过左行为。给地主扣上“汉奸分子”的帽子,将其吓跑后,代管和借种其土地;将地主富农的“黑地”分给贫农抗属无代价耕种,或分给贫农代种;规定地主富农没有耕种和出租的“余地”,由村农耕委

员会主持借给贫苦农民耕种,并发动地主、富农“捐地”“献地”;抗交租息,把清理旧债变成废除债务;不加区别地一律将抵押地、典当地回赎换约,变为借贷关系,无偿或微偿抽回抵押地,赎回典当地;将各种公地,包括族地、社地、庙地和学田都分配给贫苦农民耕种。据临县、岢岚、静乐、太原四个中心区统计,没收分配庙地、“献金地”、逃亡地主的土地等共计80,285亩。据武乡、昔东、偏城、邢东、榆社、辽县、黎城、平东及冀西5县不完全统计,共分配了17,700余亩“黑地”,强借了地主富农20,340余亩土地(包括地主富农的“捐地”),给抗属和贫苦农民耕种。(陈廷煊,2007:123—125)所有这些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否定了地主的地权和债权。

1942年,在太行区比较先进的地区,主要采取群众大会的方式来发动农民。平顺县杨威村斗争了最大的地主宋福禄、宋福祥兄弟,佃户们揭发出宋氏兄弟“高利贷、高租、押租、强夺、讹诈、强迫写死契、放赌、贪污、罚款等十三种巧取豪夺农民的方式”,“并揭发了他们反共反人民的政治问题”,迫使他们交出220张契约,100多户农民收回158亩土地、41间房屋。“在封建势力比较大的地区、一度‘维持’过敌人或接敌区,主要从反‘维持’、反贪污、反摊派入手发动群众。”中共武安县委“首先打击借敌人势力抢劫群众财务的‘二土匪’,揭露汉奸、特务分子,摧垮‘维持会’,帮助群众追回被抢去的财务;然后以抗日政府的名义,领导农民同‘维持’敌人的恶霸地主进行斗争,清理债务,索回土地财务”。(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2015,“太行”:124—125)1943年,晋绥边区普遍开展了“挤敌人”运动,“交西、宁武等县在减租会议上开展了反恶霸斗争。各地农民纷纷起来向地主、富农算旧账,要求退免陈租或赎回土地”。(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5:215)太岳区的阳城县寺坪、横河、水头、劝头村,组织联合斗争呼吁团,邀请柴疙瘩、索泉岭、岩山、临涧、西交等村派代表支援,最后共3,300多名群众对千峰寺、铁盆嶂寺的恶僧进行了斗争。把寺庙占有的3,000多亩耕地,除每僧留下5亩维持生活外,其余全都分给了寺坪、横河一带的贫苦农民。(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

2015,“太岳”:148—149)

在反贪污、反恶霸、反维持、反黑地、反汉奸斗争中,都伴随着对地主富农的“清算”,清算他们过去“压榨”的账目,包括退租、退息、包赔、罚款、向地主“挤分”等。从1942年太行区19个县斗争的内容来看,减租减息斗争的次数仅占18%,合理负担斗争占24%,反贪污、反恶霸、反维持和其他各种斗争占58%。(李大章,1989[1943]:191)在斗争过程中,地主富农的土地、财产、房屋都遭到了“清算”。“到了中裕店,人议论的很多,说有一家二十元口,就算了二十亩地,退息很厉害。”“有一家民国十八年借的二十元口,算了三百二十万,可是这人现在也穷了,只写了三亩地,后来到了算账的地方看过一次,见把阴笃(毒)之家的老婆吊起来了。”(《(太岳)一地委大川、钦安同志关于群运、减租减息等问题的会议发言及情形材料》)平顺3家债主被抽了2,831亩地,左权抽地2,419.3亩,黎城3个区抽了1,531.97亩。(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7:126—127)而且向上追溯没有时间限制,潞城反贪污反到了光绪年间。1943年,“反特务中又发生了扩大化的错误,刺激了一些地主(而且有的打到农民身上),以致发生了阶级间的紊乱和对立”。(《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1988[1944]:195)

“群众斗争的范围是很广泛的,不能限于减租增资,其他清算斗争控诉复仇运动……都是必要的。”(《平定县政府、抗联贯彻减租政策的初步总结报告》,1944)片冈铁哉认为中共的减租减息政策相当于分期没收。共产党采用“清算旧账”的口号,没收并分配了地主的土地、浮财和房子,不仅佃农和雇农从中得益,贫农和中农也从中获益。“斗争方式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策略上的高度机动性与灵活性,是抗日期间土地政策的最明显的特点。它是通过减租、清算、反汉奸、反恶霸、反贪污、贯彻负担政策等多种斗争方式,逐渐把封建势力手中的一部分土地,分散转移到农民手中的。”(齐武,1957:130—131)减租减息的目的是为了削弱封建剥削关系,但经过启发的农民具有了阶级觉悟,产生了斗争意识,要求消灭

剥削,分配土地。租佃率低,借贷关系停滞,但一定会有其他解决问题的办法,“乡村中每个地方都不乏悲参与不公,足以激起革命性的变革”。([美]莱曼·范斯莱克,1998:745)通过算账、控诉的斗争策略,共产党绕过了减租减息政策,既没有破坏统一战线,又找到了土地和财富的合理转移渠道。在此过程中,自耕农比较活跃,获得很多斗争果实,这是值得关注的现象。1942年左权县第七区13个村的清债中,斗争地主54人、富农90人、中农49人、贫农1人,债户包括地主2人、富农10人、中农130人、贫农228人。((《1942—1943年左权群众斗争群众运动的各种统计数字》)奥村哲认为,“通过清算旧账目的迂回办法……实际上进行了土地改革”,“共产党将农民朴素的民族主义转化为阶级斗争”。([日]石岛纪之,2016:52)

四、“左”倾偏向何以发生

减租减息“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所制定的一项调整农民和地主之间利益关系的社会改良措施”。(徐建国,2015:29)但在减租减息过程中,几度出现“左”倾偏向。对地主不加区别,随意没收其土地和财产,侵犯其地权和财权;在“斗地主”斗争中,不经过法律程序,随意捆绑、拷打地主、戴高帽子游街,乱捕人等;在一定程度上也触及了富农乃至中农的利益,造成了短时期的恐慌现象。问题的关键不是“左”倾偏向何以发生,而是为什么重复发生。在反顽斗争、双减普遍开展及查减阶段,皆出现斗争范围过大、斗争程度过重、斗争方式极端化等现象。

(一)民众动员与乡村资源匮乏的结构性困境

山西地处内陆,干旱少雨,且全年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春季降雨少,气温回升快,蒸发量增大,极易形成春旱。夏季降雨量丰沛,占到全

年的80%，但暴雨集中冲刷，河道行洪能力差，极易形成洪涝灾害。伴随水旱灾而来的还有蝗灾、疫病等。1912—1948年，山西灾害频仍，共发生水、旱、虫、雹、疫灾1,050次。（夏明方，2000：34）其自然环境恶劣，除晋南外，大部分地区生长季节短，而且只能种植粗粮，如粟、高粱、玉米、谷子、土豆、红薯等，农作物复种指数低，产量鲜薄。特别是晋北地区，天寒地瘠，农作物产量更低，1垧的产量大约相当于其他地区1亩的产量。根据表2，山西的人均耕地面积为6.21亩；根据表5，山西的人均占地才3.73亩，占人口40.73%的贫雇农的人均更是少到1.49亩。李景汉在华北调查后指出，华北农村每人需5亩地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这一研究结论被不少学者所证实。在晋西北地区，地多质差，维持生存大概每人得8亩地。在晋南，地狭人稠，人地压力更大，但由于土地较晋西北丰腴，所需亩数相对稍低。山西地权虽然整体上较为分散，但局部地域也呈现两级分化之势，部分农业人口人均占地不足是不争的事实。

尽管土地租佃不是主要问题，但拥有土地的部分自耕农却在生存线以下，只能靠增加复种指数、佃入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如棉花）、从事副业或外出佣工才能勉强维持“手到口”的生活。恰亚诺夫把此称为农民家庭的“自我剥削”。伊懋可认为“中国农业更像是园艺”，精耕细作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赵冈强调由于土地—人口比率的下降，农民对劳动力的使用达到极限，即使其边际产品接近于零。（〔美〕李丹，2009：115—122）黄宗智认为，“许多小农家庭因生活的需要被迫投入极高密度内卷性的劳动量”（黄宗智，2014：131），即使边际报酬递减到零。他称之为农业的“内卷化”或“过密化”。对贫苦农民来说，土地拥有量如此之少，土地质量如此之差，农作物产量如此之低，其养家糊口的艰难程度可想而知。“阶级分化和高密度的人口两个因素相互加剧了贫民的负担和苦难。”（黄宗智，2014：261）老百姓正站在齐颈深的水中，在某种程度上贫富分化即是生死之别。

由于山西农村没有足够多的地主富农，只动他们的土地难以满足贫

雇农的需求。因此尽管一再强调保护中农的利益,但每一次运动都不可避免地侵犯到中农。1942年,太行区13个县斗争的对象共计3,088人,其中地主只占28%,富农占33.6%,经营地主占6.3%,而中农居然占26%,贫农占7%。(李大章,1989[1943]:191)左权县斗争对象503人中,地主为221人,富农158人,中农90人,贫农14人,妇女20人。(《左权县1942年群众斗争总结表》)“平鲁全县斗争过834户,其中地主有232户,富农112户,中农311户(其他的不详)。”(《(晋绥)各分区土改、供给等问题的材料》)“在赎地方面,有些农民的使用地被用‘左’的办法赎回去,使农民失掉了土地。”(《(晋西北)减租减息与赎地》)在前现代的农业中国,人地比例失调是经济发展难以逾越的一大障碍,这也导致“有的干部看不起减租减息工作,认为农民所要求的是土地革命,减租减息太小了,解决不了问题”。(《晋绥边区减租减息运动材料》,1945)即使贫农通过各种斗争获得了土地,但由于缺乏生产工具和资本,如牲畜、大车、水车、犁具等,也无从发挥其劳动能力,依旧不能养家糊口,部分农民获得土地后很快抛荒就是这一状况的体现。这也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一些农民对浮财、底财比土地更感兴趣的缘由。长期战争的人力、物力消耗更加剧了这种结构性矛盾,农村资源总量的匮乏是导致“左”倾过火行为出现的“资源陷阱”。(黄道炫,2012:247)

(二)宁“左”勿右的政策取向偏差

抗战期间,共产党始终要求广大干部认识到减租减息的重要性,认为凡是执行了双减的地区,农民的生产热情就大大发扬,政治觉悟就大大提高。那里(原文如此)减租减息的工作成绩做得好,那里发动农民参加抗战的成绩就好;那里忽视了减租减息的工作,那里发动农民参加抗战的成绩就差;那里不顾农民利益,要不实行减租减息,那里就不能发动农民进行抗日战争,也就不能与敌人作长期斗争争取胜利。(张雄,1988

[1941]:58)“四二年以来的经验证明:减租运动乃是最合理的调整阶级关系,增强对敌斗争力量,建设新民主主义根据地最本质的一环。”(《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1988[1944]:194)1945年3月,晋绥边区指出“这一阶段之所以未能很好发动群众减租减息运动,首先,不能不说是干部思想问题,好些干部们对于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的重要意义,还未能很好的接受”。(《晋绥边区减租减息运动材料》,1945)

在论述减租减息政策重要意义的同时,共产党一直强调减租减息“这一政策,在许多根据地内还没有普遍的彻底的实行”(《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1988[1942]:82)。“目前严重的问题,是有许多地区并没有认真实行发动群众向地主的斗争……这是严重的右倾错误……不但在较差的根据地中是严重存在着,就是在最好的根据地中,亦有一部分区域尚未实行减租减息与发动群众斗争。”(《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2007[1942]:644)1942年10月17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工作指示》指出,“在先进地区我们不能满足于过去已经做过的大村庄的减租换约的胜利(如辽黎榆今年春耕时换约5651件。这当然是成绩),今年必须注意未减租未换约的小村山庄,使这一工作更加普遍深入”。(《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116)就是到了抗战胜利前夕,也一再要求没有减过租息的地区,必须减租减息;曾经减过租息的地区,必须详细地进行检查。1944年11月9日,《认真贯彻减租法令——〈新华日报〉(太行版)社论》指出,“目前租佃关系中最主要而最严重的问题,有以下三种:一是始终还没有减租,这个数字还相当不小,除七、八分区以及某些新收复区全部未减外,即使象武乡那样减租比较彻底的地区,还有10%未减,平顺、潞城等县还有租额高达80%至150%的;第二种是明减暗不减,这在工作较为薄弱、群众发动不好的地区,是相当普遍的现象;第三种是减租后地主非法夺农民佃权,这情形在明减暗不减区域已

普遍发生,黎城东关四十八户中就有十二户被夺了佃权。这三种问题,在四二年减租当中就已经发生了。几年以来,由于主观客观原因,不仅一直存在,而且已经在发展着”。(《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193)1945年2月9日,《贯彻减租——〈解放日报〉社论》指出,平顺县路家口村“年年要按法令减一次,还有什么不彻底的呢?”而事实上却是“有问题,减租不彻底,非重新减不行”。不彻底到连村干部——副村长、武委会主任,都怕夺地没有减租。(于建嵘,2007:768)

共产党认为广大群众虽有减租减息的要求,但由于地主违抗法令,对农民打击和压制;或是农民对减租减息抱有各种顾虑,不敢轻易实行减租减息。“当广大群众还未发动起来的时候……我们必须积极帮助群众……摧毁地主阶级在农村中的反动统治……在这种广大群众的热烈斗争中,不可避免的要发生一些过‘左’行动,而这些过左行动,如果真正是最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而不是少数人脱离群众蛮干的……则不但无害,而且有益。”“在纠正过火行动与作自我批评中,必须同时注意到保护干部与群众的积极性,热烈情绪或热气。”(《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2007[1942]:643—644)1942年4月,《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指出,“一切斗争又必须是合法斗争,不能象开辟时期的蛮干,一切斗争均须约束在法令之内,不能立法违法,但又绝不是平时斗争,限制农民……农民一经起来,可能有越法行为,司法机关要多予调解,尽量使农民不吃亏,不要给刚起来的农民泼冷水”。(《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1988:91)

中共中央认为,在动员农民、支援抗战、保卫根据地等方面,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各根据地工作历史不同,日军的不断扫荡与蚕食,干部主观上对双减政策的认识不够深刻,工作上存在着粗枝大叶的作风,导致有的地区没有实行双减,或双减执行得

不够深入。既然减租减息工作还存在着不平衡现象,就必须认真、普遍、彻底地贯彻执行双减政策。但“把减租看成党和政府的‘恩赐’是不对的。有些干部不去启发群众的斗争,反而以群众觉得这些利益是党、政府、群众团体甚至某某人给的‘好处’而欣欣然有喜色,这是一种不正确意识的反映”。(《中共晋察冀分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1988[1943]:155)“群众获得了利益,但觉悟没有提高,没有真正动起来。他们认为自己的减租是‘政府减的’,或说‘老张老李减的’,这是很大的损失。”(《晋绥边区减租减息运动材料》,1945)减租减息运动不但要让农民翻身,获得经济利益;更要让农民翻心,提高政治觉悟。

因此,在联合地主抗日的过程中,“必须采取先打后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拉中有打的策略方针”。(《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2007[1942]:643)在发动群众性的减租减息运动中,必须明确先后主次,发动农民居第一位,维护统一战线居第二位。“限制农民的斗争,农民过火就大叫起来。”“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领导机关的小资产阶级成分所造成的,斗争激烈的时候怕过火,怕阶级的斗争;怕农民起来斗争。”(《(太岳)一地委大川、钦安同志关于群运、减租减息等问题的会议发言及情形材料》)因为地主阶级的阻挠破坏,只能对其运用先斗争后团结的手段,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只能是先放开再纠“左”。“党的策略,不是在事先限制这些过‘左’行动不发生……而是在群众已经充分发动起来之后……纠正过‘左’行动。”(《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2007[1942]:643)甚至“左”亦不需要纠正。“在群众中发生的过左现象,过去的就过去了,不再纠正,真正群众的左,是没有什么损失的。”(《(太岳)一地委大川、钦安同志关于群运、减租减息等问题的会议发言及情形材料》)

“今天基本上主要任务是反对右倾,反对官僚主义,四年来的教训,统一联合束缚了斗争,未打而先拉,未到拉的阶段而过早地以拉为主,方式上蛮干的左,掩盖了实质上的右。”(《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

地政策的指示》,1988[1942]:91)“但在今天说来,右倾现象仍然是主要的。如在纠正左右偏向的过程中,有的干部便觉得没办法,不敢放手解决问题,遇事能推就推,采取‘民不告官不理’的态度,这是不左则右、不右则左的思想作怪。更有的干部站不稳自己的立场,以为‘左也好,右也好,左右都团结一部分群众’,因此对农民既得的利益保障不够,甚至给地主当尾巴。”(《平定县政府、抗联关于继续贯彻减租政策,进一步发动群众的讨论总结》)无疑,克服右倾偏向是正确的,但在党内却形成了宁“左”勿右的思想,认为削弱封建剥削越彻底越好,越“左”越革命。周锡瑞认为,“正是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各层党组织的一致性,使左倾倾向成为一种结构性的痼疾”。(周锡瑞,1998:23)

(三)经济政治利益驱动下干部的行为主导

“秦汉以降,中国进入长达2000余年的帝制时代,其基本政治架构,于统治形式为君主制,于行政运作为官僚制,于权力结构则为郡县制。”(李里峰,2017)帝制时代的国家权力一般延伸到县级就终止了,乡村事务主要由士绅群体来负责。他们具有土地等有形资产,深受儒家思想熏陶,重视伦理道德修养,在民众中享有威信声望。其集政治资本、经济资本与象征资本于一身,在官—绅—民的社会权力框架下,对地方事务和社会生活起着支配性的作用。“即使在废除科举后以至于清朝专制政体灭亡后的三四十年内,借助于新的制度建构和地方社会资源,乡绅们仍然不断变换身手,影响和制约着地方权力的建构和功能。”(王先明,2009)尽管士绅的制度性来源因科举制度的废除而中断,但新学堂出身的新型知识分子很快就填补了其留下的部分空缺。山西《名人传略》资料显示,新学之士在晋西北各县的士绅构成中已占有相当比例。(《名人传略》:17—24)“直至30年代中期,华北各县不但用人权操在当地绅士手中,财政权也操在当地绅士手里。”(王先明,2005)阎锡山虽然推行“村

治模范”政制重构政策,但士绅依旧是新乡制权力运作的重要势力。

山西各敌后根据地建立后,以中农、贫农为主体的权力格局开始形成。不像传统士绅,干部的威望不是来自财富、学识和能力,而是直接来自共产党的授权和任命。晋西北“县区干部以中小学生占多数,村干部以文盲、半文盲居多,如此知识水平对于政策解读和执行显然是困难的”。(岳谦厚、董春燕,2009)“一方面,正是党和国家以强制性资源再分配的方式使他们拥有了土地和财产,并通过入党、担任村干部而获得精英身份;另一方面,他们自身没有掌握任何可以和国家交换的稀缺资源,也就不具备传统士绅精英那样与官方讨价还价的余地。”(李里峰,2017)国家也因此通过他们实现了对村庄的直接控制,打破了两千年来皇权不下县的规则。“党和国家对这些政治精英进行考核评判的主要标准,也不再是对地方公共事务的贡献,而是对国家权力的忠实程度和对国家意志的贯彻程度。”(李里峰,2017)

由于干部自身没有政治、经济与声望根基,“普遍的缺点是没有领导能力和官僚作风”,(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9:148)乡村民众对其并不大认可,其提拔和升迁更多地取决于上级组织的意愿。因此面对上级单位布置的任务,如过去未能减租之原因,此次减租的具体数字统计时,干部们不会像传统士绅那样从村庄利益出发,而是更多地考虑如何完成来自上级部门的指令。为了保证在既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各级干部几乎不约而同地采取了行政强迫的方式。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他们为了争功绩、得奖旗、受表扬,不顾现实情况开展激进化的竞赛,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比赛谁更积极、谁更进步,此攀比现象极容易导致“左”倾过火行为的发生。如“四大动员”工作中,晋西北行署规定两个月完成任务,县、区、村则层层加码,要求半月甚至一周内超额完成,强迫命令的情况屡屡发生。(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2015,“晋绥”:169)特别是与减租减息运动相伴随的往往是交纳公粮和征兵工作,“晋西北在1944年参加主力军的新战士中,80%是减租减息后翻身的农民”。(山西

省地方志办公室,2015,“晋绥”:217)

为了表现自己的政治忠诚度,体现对国家意志的贯彻程度,干部们宁可对地主富农狠一点,也不愿担当包庇地富的罪名,特别是整风运动让干部开展反省。1944年下半年,平顺二区召开主要村干部反省会55次,522人参加;一般村干部反省会28次,593人参加;一揽子反省会33次,1,029人参加。(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编,1985:650—651)平顺路家口村长王任印检讨说:“我是疮好忘了痛,现在有地有房,今年收了好秋,我没困难了,还当了村长,就认为已彻底了,我对不起大家。”说完哭起来了。政治主任郭双龙反省说:“我也是租种地的,八路军救我起来,我光想闹好自己的时光,没照顾大家。去年处理租地问题,违背法令,偏心地主,还罚佃户十个工……忘记了地主和我要租时是怎样的难过。现在我太对不起大家,就是我的不对。”说完也哭起来了。武委会指导员说:“我想这不是我的工作我不管,可是我被大家救起来的又不管大家是不对的。”(《太行平顺路家口检查减租的经验》,2007[1945]:773—774)内外部压力越是增大,干部们越是要表明自己的阶级立场,这也推动了对地富乱打、乱杀、乱没收现象的出现和逐步升级。许多过激行为的发生与干部的“左”倾思想不无关系。

干部们对做思想工作缺乏耐心,把先抢后斗当作发动群众的重要法宝,简单粗暴的工作作风也助长了部分农民的过火行为。“区村干部,尤其是村干部,自私、行政命令、不民主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边区参议会对边区政府工作的决议》,1990[1945]:339)有些地方,干部为了发动群众,以到地主家吃饭相号召,太行区“阳城有的分委罚老财请四五十穷人吃饭;弄出具甘结,永远不许干涉村政,不管村政好坏。”(《巡视晋豫特委各县工作的总结》,1989[1939]:42)1942年,兴县共吃地主44户,富农4户,中农10户,共吃小米74.77石,猪肉570斤,酒18斤。(《晋绥边区行署:减租材料——各县报告摘录》,1943)干部们不愿做细致的启发教育工作,而是采取一些极端行为,妄图把地主的威风打

压下去,把农民的斗争勇气提升起来。如兴县二区干部在群众要求下,主张可在不伤皮、不露骨的原则下打人,二区区长还亲自动手打地主。尽管“在斗争方式上强调民主说理,培养密切联系群众而又会依法说理的积极分子,避免打人骂人,徒遭反感并无实惠的许多刺激地主的方式,事实上这对发动群众并无任何好处”。(《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1988[1944]:196)但是,由于基层干部理论水平有限,对政策文件研究不透,“工作作风的呆板迟滞”(《太岳全区工作的总结与计划》,1989[1939]:54),不“耐烦”去发动和组织群众,而是更乐意通过互相效仿来推动运动的进行。“目前下面的现象,我们干部的蛮干,脱离群众自己打人、捆人、罚人、骂人的现象是相当严重的事实。”(李大章,1989[1943],195)不经法庭审判,随意逮捕、扣押、殴打、处死地主富农的现象也是有的。

部分基层干部以权谋私的行为也阻碍了减租减息运动的顺利开展。“农民干部是官僚化、腐化,命令就是领导,自高自大,家庭观念重,散漫、自私、不爱学习。”(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9:148)“有些地方还受着历史的影响(宗派主义)的限制”,三个分委“生活严重堕落”。(《灵石县四三年(群)工作汇报》,1943)有的干部打击报复给自己提意见的群众,有的干部因私人恩怨借机整垮过去的仇人,有的干部为了多拿多占而扩大斗争对象,有的干部为了掩饰贪污行为杀人灭口(但关于斗争果实的具体分配,还没有看到翔实的资料)。如1942年,太行区襄垣县12个村共有族地、汉奸土地等5,506.4亩,但这些土地的分配不很公道,217户中农分得1,109亩土地,679户贫农分得3,340亩土地,151名退伍军人分得729亩土地,其他机关、部队、干部、民兵分得417亩土地。“中农得地者,里面有好多是干部及党员,有些是富裕中农、抗属,数量既过于平均,而远近好坏地上还有问题,有的贫农无劳动力者反分的是远地。”“好多地方分配果实是干部多,党员次之,积极分子与民兵又次之,落后群众最少,潞城有的地方甚至按努力干部,跑腿干部,说话的、举手的等

等分配。在罚款退款当中也有若干贪污现象。”(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7:131—132)农民觉得斗争占用了时间、花费了功夫,却没有捞到什么油水,还不如在自己家地里“刨闹”。基层干部的腐化变质也大大降低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群众运动因此表现消沉。政府采取措施紧急刹车,“必须确定村级没有罚人的权限,禁止乱罚现象,杜绝干部、党员发横财的心理。”(晋冀豫区党委,1989[1943]:203)“打人、骂人、吹牛、支使老百姓送信、要差等行为必须停止。”(《(太岳)关于目前各阶级状况及群众工作初步研究结论》,1944)

(四)“运动”起来的农民容易失控脱序

自古以来,农民怀有“种地交租”“借债背利”(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9:174)的“良心论”以及“人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论”。认为向地主交纳租息天经地义,动地主土地“伤天害理”;有福没福命里注定,分别人的田要生病。“有的同地主‘摆不破脸’”,“有的说:‘贫富不差在这上头’,有的说:‘生就的受罪命,就别想享福’”。(《平定县政府、抗联贯彻减租政策的初步总结报告》,1944)而且地主的土地财产是其勤劳所得,是他们羡慕效仿的榜样和今后发展的目标。“因为中国多数农村阶级分化并不明显,血缘关系、亲族关系……邻里关系,以及众多地主和佃户之间相互依存的利害关系,加上传统的习俗和礼教约束等等,使得多数农民对地主很少产生自发的仇视心理。”(杨奎松,2015:99—100)“他们宣扬这样的观点:由于习俗、邻里关系、亲属关系和种族等原因,富人应该尽可能地提供工作、土地、信贷以及施舍。”“他们谴责那些冷酷无情地只关心利润而破坏了穷人所认为的合理预期的人。”([美]詹姆斯·C·斯科特,2016:284)年成不好时,地主应该减租;自己有病有灾时,地主应该借钱。这是弱者的“道义经济学”。

面对受传统道德熏陶的“伦理本位”社会,布满血缘、地缘网络的“熟

人社会”，如何在农民头脑中嵌入被剥削意识，打破农民“良心下不去”的旧观念，是共产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为了让农民产生阶级觉悟，学会以阶级反抗的眼光看问题，必须消解村庄共同体固有的价值秩序，让“差序格局”中的农民产生被剥夺感，滋生社会怨恨，从而最终彻底翻转传统伦理观念。这其实是一个价值伦理的再造过程。但晋民性俗，“民性温和易于统治”。（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9：94）他们对政府有依赖思想，“只想吃现成饭”（《平定县政府、抗联贯彻减租政策的初步总结报告》，1944），等待“恩赐”的心理严重。此外，还存在“变天”的顾虑，“怕共产党八路军走了地主打报复”（《平定县政府、抗联贯彻减租政策的初步总结报告》，1944），希望避免矛盾和冲突。或者明减暗不减，或者把减掉的租息偷偷送回去，解释是“八路”要分你的东西，以致出现了双减“夹生饭”和减后复增的现象。

为了让减租减息运动开展下去，发挥贫民团、农民协会等群众团体的领导作用，发现并培养积极分子和群众领袖就成为不可或缺的一环。对于谨慎而从众的个体农民来说，通过积极分子的组织引导，就可以影响和带动中间分子。人数上的安全感和优越感足以形成“群胆”，敢于和地主阶级进行说理斗争，减少他们反攻倒算的后顾之忧。最先被动员起来的往往是一些生活在底层的、没有多少话语权的“边缘人”，他们的道德品质即使没被一般村民所怀疑，其能力却至少被大家所质疑。为村民所轻视的“草根”突然被拉进了政治权力的中心，并成为他人命运的主宰者，不但其威信大打折扣，就是其工作能力亦不被认可，更遑论他们的人品。村庄内的积极分子良莠不齐，里面充斥着“光棍”“二流子”之类的角色，在运动中浑水摸鱼、投机取巧。他们滥用权力，对挖浮财尤为热衷，害怕报复而对他人斩尽杀绝。这也是导致“左”倾过火行为出现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减租减息运动不只是为了改善农民生活，进一步发动农民支援战争，它还体现为阶级关系和思想观念两个方面的大变革，这也是政府不

接受地主和平“献田”的一个原因。“让农民大胆确定自己的阶级地位,克服根深蒂固的宿命主义、消极屈从以及社会调和——总之,要行动。每一次行动都使下一次行动更容易,并且断绝了退路。”([美]莱曼·范斯莱克,1998:746)只有当农民的角色由观众转化为演员时,广泛的群众运动才算真正地开展起来了。从对贫困农民“访痛苦”“腾肚子”开始,到组织他们进行诉苦反省,再到对地主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在运动的每一个具体环节,工作人员都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并运用了极为娴熟的动员技巧和斗争策略。“人们带着理性逻辑抨击弊端……还得再添加上情感主义和神秘主义因素,给人们的行动注入动力,才能达到目的。”“情感主义逻辑释放了被压抑百年的激情,导致人们歇斯底里地放纵情感。”([法]古斯塔夫·勒庞,2015:9)裴宜理在谈及中国革命时,也特别阐明了情感能量有助于实现革命宏图。共产党强调每个党员对情感工作所负的责任,由于“提高情绪”(emotion raising)而激发的奉献精神是坚持抗战到底的一个关键因素。共产党人鼓励民众公开表达愤怒、恐惧和羞愧等感情,国民党则致力于培养“品格高尚的个性”和“果敢的意志”,其重点不在情感,而是在伦理学。(裴宜理,2005)

“群众运动一般都要经过一个从犹疑、尝试,到兴奋、亢奋的演进过程。”(王奇生,2016:286)“过去和地主私下了结的一部分佃户,觉悟程度提高了,要求和地主重新算账。一个佃户说,过去不知道法令,叫地主骗了,太吃亏,现在要和他算一算,许多佃户都要求重新算。但干部们说时机已经过去,最好不算旧账,慢慢来吧。”(《太岳一地委减租前后变化情况调查材料》,1945)地主提出:“你们照顾我的生活吧。”说着哭着,群众(说):“我们哭时比你更凶。”(《平遥、霍县、灵石、赵城查减工作总结》,1945)每斗争一次地主,旧有权力的束缚就被割断一层,对传统习俗的依赖也就减少一层。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原先“温情脉脉”的乡村共同体被撕裂,昔日的士绅、地主被斗垮,农民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最后一丝敬畏也随之消除了。“比如给地主脸上抹黑、抹狗屎、抹大粪,叫地主父

子两人对面而立,你唾他,他唾你(如三分区□村);把地主皮袄脱了,放在厕所墙上,或是要他蹲在院里,叫做‘冻地主’(如静乐□□村);把地主的袜鞋脱了,要他在雪地上走,叫做‘走雪山’(如兴县碾子村);或是把地主拉倒,两个人提起两只脚满院里磨,叫做‘拉倒磨’(二分区□□)。”(《晋绥边区减租减息运动材料》,1945)“打破‘讲良心’、‘靠命运’和‘□地的正统观念’,肃清‘怕事情’、‘怕斗争’、‘怕惹祸’等软弱的性情,把封建迷信、地主资产阶级给群众思想上的全套遗毒一扫而光。”(《平定县政府、抗联贯彻减租政策的初步总结报告》,1944)于是,此前曾被认为“伤天害理”的行为,现在则成了革命的“天经地义”。

1941年9月,彭真指出,“群众已经起来后最危险的是左的倾向”。“在基本群众已经翻身,根据地已经巩固之后,最危险的,足以危害统一战线及根据地之巩固的,已经不是右的危险,而是社会政策中左的倾向。”(彭真,1988[1941]:74)对农民而言,村庄内的暴力一旦开始,就会进入“自我强化”的循环,不断强化。(廉如鉴,2015)几千年来,农民具有均平主义观念,“不患寡而患不均”,利益的强行再分配政策唤醒了他们潜意识深处的平均主义情结,不劳而获的利益期待则加重了他们的这种观念。分到的土地可能会收回去,而没收的浮财则无法再追回,这也是为什么农民对浮财比对土地更感兴趣的又一原因。“利上加利,无中生有,想把地主一下搞光,这是一种农民的报复性。”(《(太岳)一地委大川、钦安同志关于群运、减租减息等问题的会议发言及情形材料》)而每一次浮财的获得会导致对下一次浮财更大的期许。由于害怕报复,农民不做则已,做就要“做绝”;不斗则已,斗就要“斗死”。这也是导致“左”倾偏向出现的又一因素。消极保守的农民成了激进好斗的农民,群众终于实现了“自己解放自己”,“对地主撕破脸”。中共此后的群众运动,虽然手段、策略、技巧日趋娴熟,却始终难以摆脱这样一个“怪圈”:群众运动初期,必须“放手”发动,才能运动起来,一旦运动起来,就难免失控,以至每次群众运动都必“过火”,也总是在“过火”之后,才能着手收束。

(王奇生,2016:288)

“左”倾过火行为给农村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地主富农乃至部分中农情绪低落,不事生产,杀掉牲畜,大吃大喝。就连分到胜利果实的贫雇农也是如此,害怕生产上去了以后被批斗,一时间分光吃光成为人们的普遍行为。“左倾蛮干使社会过分波动”(晋冀豫区党委,1989[1943]:205),农民生产和抗日的积极性降低。

五、结语

从减租减息运动的发展过程看,“左”倾偏向几乎是贯穿始终的,只不过存在程度上的差异而已。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减租减息运动的过程就是克服“左”倾偏向的过程。(徐建国,2015:101)中央密切关注根据地的发展态势,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决定给予具体指导,各根据地也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相比较而言,无论是在范围还是程度上,华中根据地出现的“左”倾偏向都比华北小得多。

在山西乃至整个华北,租佃关系都不占据普遍的位置,借贷关系业已处于停滞的地步。单纯的减租减息获益的范围有限,特别是中农对此兴趣不大。只有把减租减息运动与反贪污、反恶霸、反维持、反黑地、反汉奸斗争相结合,才能把汪洋大海般的小农动员起来,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人力、兵力、物力、财力资源,去赢得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在山西根据地农民平均皆穷的状态下,利用“清算旧账”的口号没收并分配了地主的土地、浮财和房子,不仅佃农和雇农从中得益,贫农和中农也从中获益。“刨穷根算旧账”几乎囊括了“农民所有的诉求和不满”。([美]胡素珊,2014:229)这说明了在人地比例失调、乡村资源不足、农民生活贫困的状态下,“左”倾过火行为屡屡发生的资源性困境。

山西根据地固然存在贫富分化和对立,但由于租佃关系极不发达,主要剥削方式是捐税而不是地租,“纳税而不交租、不佣工的自耕农”,

“与国家机器的矛盾要比与地主和雇主的矛盾尖锐得多”。(黄宗智, 2014:260)“历史上的民变虽屡有发生,但主要是反抗当局及其税收,很少对准地主富农。”(李金铮,2014:298)光靠减租减息很难发动没有租佃借贷关系的大多数农民,但一定会有其他的剥削形式可以借用。无论是宣传动员阶段,还是普遍开展阶段,抑或是深入查减阶段,中央一直强调减租减息运动没有彻底执行和普遍开展,并把此定性为严重的右倾错误,在党内形成了宁“左”勿右的思想。不是在事先限制“左”倾行为,而是在群众发动起来后再纠“左”,甚至“左”亦不需要纠正。

具体执行政策的基层干部与传统士绅不同,其威望并非其学识和能力的积淀,而是共产党授权和任命的结果。能力平庸的部分干部为了展示自己的政治忠诚度,不顾租佃借贷现实条件制约,在政治压力下盲目攀比工作业绩,开展激进化的“打擂台”竞赛。部分干部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对政策文件解读能力较差,甚至缺乏对上级指示传达的能力,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部分干部自身素养缺失,在运动中公报私仇、借机整人、贪污腐化,不经法庭审判,随意捕人杀人,害怕报复制造绝户。“一般农民干部都有很浓厚的农民意识,并且日益腐化,认为他们现在是做官了。没有在群众斗争[中]涌现出来为群众爱戴的领袖为中心的领导者。”(《晋冀豫区群运工作总结报告》,1989[1939]:210)少数民兵也出现了流氓化的趋势,一些“左”倾过激行为正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

“差序格局”下的农民具有“良心”论、“天命”论等传统伦理道德以及怕“变天”的顾虑,“熟人社会”网络下的农民抹不开脸面。“农民们并不那么受关于阶级关系的‘神秘化’的支配;他们不需要局外人帮助他们认清每天体验着的不断增长的剥削情况。这并不意味着局外人无足轻重。相反,他们对农民运动常常起着关键作用,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说服农民相信自己是受剥削的,而是因为他们在剥削条件下,他们提供了帮助农民行动起来的动力、援助和超地方组织。”([美]詹姆斯·C·斯科特, 2017:223)农民一旦被“运动”起来,又极易形成群氓心理,不斗则已,斗

则“一斗到底”。清算斗争也助长了部分农民“光想共产,不想动弹”的“发横财”的思想。特别是分浮财,不必等到下一个收获季节,立马就可取得实实在在的经济获益,激发了他们及时满足的心理欲望。失控的群众运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减租减息斗争的脱序。

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地主大量地出售和典出土地,贫农和部分中农大量地购进土地,中农的比重大幅度增长,实现了社会的“扁平化”。清算斗争除了给农民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还给普通百姓以政治上的获益,通过“刨穷根算旧账”,“使农民了解劳动者是世界的主人”。(齐武,1957:121)没有话语权的农民有了公民权、地位、身份,长期处于社会底层的人在政治上翻了身,打破了地主豪绅的乡村特权地位,以至于加入农会的农民认为自己是“当官了”。另外,在农村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如老人、妇女、儿童等,也具有了发言权,获得了平等、尊重和自主感。通过给予经济、政治及精神需求的满足,共产党对乡村社会的各个阶层进行了强有力的动员,实现了对乡村资源的有效汲取,为山西敌后根据地的发展壮大提供了保障,并在随后的解放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参考文献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1997):《中国共产党与山西抗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1):《民国山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5):《晋绥革命根据地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5):《太岳革命根据地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2):《民国山西实业志》(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郑会欣主编(2010):《战前及沦陷期间华北经济调查》(上),天津:天津古籍

出版社。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土地问题报告记录》(1929年6月25日),载于建嵘主编(2007)《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年1月),载李文海主编(2014)《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7):《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五:土地问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赵家川口调查材料》(1942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41-1-131-1。

《黑峪口调查:人口与劳动力变化》(1942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41-1-98。

赵秀山主编(2017):《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刘欣主编(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邹枋(1934):《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东方杂志》31卷14号,载于建嵘主编(2007)《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刘容亭(1933):《山西阳曲县二十个乡村概况调查之研究》,载李文海主编(2014)《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刘容亭(1933):《山西阳曲县三个乡村农田及教育概况调查之研究》,载李文海主编(2014)《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全国土地委员会有关农业生产各项统计(四则)》(1932年1月),载于建嵘主编(2007)《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武寿铭(1935):《太古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2014)《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罗朝辉(2010):《富农与新富农——20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社会变迁的主角》,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1993):《太岳革命根据地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黄韦文:《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解放日报》,1942年2月11日。

魏宏运主编(1990):《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1942年1月28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1942年2月6日),载于建嵘主编(2007)《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陈廷焯(2007):《抗日根据地经济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2015):《太行革命根据地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李大章(1943年2月):《过去群众工作的简单回顾与今后的工作方针——在太行分局高干会上的报告》,载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9)《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七:群众运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太岳)一地委大川、钦安同志关于群运、减租减息等问题的会议发言及情形材料》,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3-6-4-8。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1944年11月17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平定县政府、抗联贯彻减租政策的初步总结报告》(1944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62-2-69-3。

齐武(1957):《一个革命根据地的成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边区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

[美]莱曼·范斯莱克:《中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1937—1945年》,载费正清、费维恺编(1998)《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刘敬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42—1943年左权群众斗争群众运动的各种统计数字》,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66-1-52-2。

[日]石岛纪之(2016):《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民众:饥饿、社会改革和民族主义》,李秉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徐建国(2015):《减轻封建剥削——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夏明方(2000):《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

[美]李丹(2009):《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张天虹、张洪云、张胜波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黄宗智(2014):《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历史、理论与现实》(卷一)),北京:法律出版社。

《左权县1942年群众斗争总结表》,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66-1-58-1。

《(晋绥)各分区土改、供给等问题的材料》,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21-3-1-1。

《(晋西北)减租减息与赎地》(1942年10月),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88-3-10-2。

《晋绥边区减租减息运动材料》(1945年3月),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21-3-5-2。

黄道炫(2012):《张力与界限: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雄:《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大众日报〉专论》(1941年6月7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1942年4月15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共晋察冀分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1943年10月18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平定县政府、抗联关于继续贯彻减租政策,进一步发动群众的讨论总结》,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62-2-69-4。

周锡瑞:《“封建堡垒”中的革命:陕西米脂杨家沟》,载冯崇义、古德曼编(1998)《华北抗日根据地与社会生态》,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李里峰(2017):《乡村精英的百年嬗蜕》,《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1期,第5页。

王先明(2009):《乡绅权势消退的历史轨迹——20世纪前期的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权力》,《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5页。

《名人传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22-1-4-1。

王先明(2005):《士绅构成要素的变异与乡村权力——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西北、晋中为例》,《近代史研究》第2期,第263页。

岳谦厚、董春燕(2009):《抗日根据地时期中共基层干部群体——以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的研究》,《安徽史学》第1期,第38页。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编(1985):《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三),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太行平顺路家口检查减租的经验》(1945年2月1日),载于建嵘主编(2007)《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边区参议会对边区政府工作的决议》(1945年3月),载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90)《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四:政权建设》,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巡视晋豫特委各县工作的总结》(1939年1月),载山西省档案馆编(1989)《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二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绥边区行署:减租材料——各县报告摘录》(1943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88-3-13。

《太岳全区工作的总结与计划》(1939年1月),载山西省档案馆编(1989)《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二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灵石县四三年(群)工作汇报》(1943年6月),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55-1-2-2。

《(太岳)关于目前各阶级状况及群众工作初步研究结论》(1944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3-6-2-2。

晋冀豫区党委:《群众工作指示》(1943年7月1日),载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1989)《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七:群众运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杨奎松(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美]詹姆斯·C·斯科特(2016):《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美]莱曼·范斯莱克:《中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1937—1945年》,载费正清、费维恺编(1998)《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刘敬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古斯塔夫·勒庞(2015):《法国大革命与革命心理学》,倪复生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裴宜理(2005):《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http://www.aisixiang.com/data/6671.html。

《太岳一地委减租前后变化情况及调查材料》(1945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3-6-4-4。

《平遥、霍县、灵石、赵城查减工作总结》(1945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A13-6-3-4。

彭真(1941):《论晋察冀边区的土地政策》,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廉如鉴(2015):《土改时期的“左”倾现象何以发生》,《开放时代》第5期,第

156页。

王奇生:《革命的底层动员:中共早期农民运动的动员·参与机制》,载王健朗、黄克武编(2016)《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民国卷》(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徐建国(2015):《减轻封建剥削——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李金铮(2014):《传统与变迁:近代华北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

《晋冀豫区群运工作总结报告》(1939年3月),载山西省档案馆编(1989)《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二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美]胡素珊(2014):《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启蒙编译所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美]詹姆斯·C·斯科特(2017):《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张启耀(2013):《民生维艰:田赋负担与乡村社会变迁——以二十世纪前期的山西为范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